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sv Valve Stock Co.,Ltd.
证券简称	博纳斯威
证券代码	871874
法定代表人	王东辉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7-08-09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1,252,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5号路
办公地址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5号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海
电话	022-22400310
传真	022-22400311
电子邮箱	bonashiwei@163.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阀门、传动装置、给排水环保设备、旋塞、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流体控制仪表及仪器、金属零部件的制造、研发、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智慧水务系统集成研发、运营、维护；水利电力管道阀门系统运营、维护；阀门系统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五金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控股股东	王东辉
实际控制人	王东辉、王荣辉、王东福
营业执照号码	91120112789391263B

二、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1月4日至4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挂牌公司尚未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有相关内容，但未形成专门的制度。公司将择机尽快建立相关的专门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尚未建立的专门制度规则将会择机尽快建立健全，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未发现 2021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未发现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问题。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公告、历次三会文件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2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6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未发现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已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2021 年，挂牌公司未发生征集投票权事项。

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 2021 年挂牌公司尚无需进行换届选举。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未发现 2021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1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的议案，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弃权票的议案的情形。

2021 年，挂牌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的议案，监事会不存在被投弃权票的议案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 2021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

资金占用情况。

(二) 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三会文件、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 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历年年度报告、对外公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因资金紧张时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背书转让，虽然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亦未实际损害承兑银行、公司股东及相关第三方的利益，但违反挂牌时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已要求挂牌公司严格执行公开承诺内容，并在 2022 年已完全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

除前述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以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